关于开展2019年湖北省大学生文化创意作品

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部门、大学生创新创业俱乐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的意见》（国发〔2018〕32号）,更好营造我省高校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氛围，激发大学生创新潜能和创造活力，培育和催生经济社会发展新动力，经研究，湖北省大学生创新创业俱乐部会同湖北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定于2019年9月-11月继续组织“湖北省大学生文化创意作品评选”活动。现将评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燃创青春·创意湖北

二、参选对象

湖北省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及毕业3年以内学生

三、参选作品要求

参选作品应为原创作品；作品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弘扬正能量，鼓励内容创新、形式创新；设计应结合现代科技、艺术价值与实用功能、创意设计相结合。参选作品主要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类型:

**（一）传统文化创意**

内容要求：结合传统文化领域应用的文创产品，注重围绕对传统文化产品转型升级，注重传统工艺、传统材质的创新工艺（如：剪纸、刺绣工艺等）；以“非遗”、民风、民俗为主题的文化创意产品。

**（二）工业设计创意**

内容要求：区域文化特色鲜明的工业产品创新设计，作品应有较高的文化性、创意性和实用性，能够赋予所设计产品新的价值以及竞争优势。

**（三）数字产品设计**

内容要求：以数字多媒体形式呈现的创意作品和产品，具有较高的商业转化价值与行业创新性质，有助于相关行业企业的数字产品转型升级。反映大学生生活、创业的短视频、音频作品。

**（四）动漫衍生类产品设计**

内容要求：通过动漫的表现手法和表达形式，把地域文化和历史传承有机的结合，与商业价值转换相并轨，打造区域文化IP；作品范围涵盖吉祥物设定、漫画、绘本以及相关衍生产品等。

**（五）书画摄影类作品**

内容要求：主题围绕大学生日常学习生活开展创作，作品内容不限，具有新时代特色，主题鲜明、格调高雅、积极奋进、健康向上（作品进行装裱，不鼓励临摹作品）。

四、活动程序

**（一）组织宣传**

各高校就业创业主管部门应积极宣传，引导有创新创意成果的大学生积极申报，努力营造大学生创新创业良好氛围。

**（二）作品报送**（2019年9月20日-10月21日）

参选作者向在读（毕业）高校就业创业主管部门报送作品，高校就业创业主管部门对学生申报作品进行遴选，择优报送，原则上每所高校报送作品数量不超过30件。

高校就业创业主管部门应在2019年10月21日前将本校符合要求的参选作品报名表（详见附件1）、参选作品知识产权及作品归属权声明（详见附件2）、相关证明材料（身份证、学生证或毕业证）的电子文档整理后发送至指定邮箱报名。不接受学生单独报名。

**（三）作品评选**（2019年10月21日-11月15日）

主办方将在10月21日前对所有报名作品进行资格审查，将符合本次评选规范的作品资料统计整理后推送给专家评审。专家组将对所有作品进行评分，以得分的高低顺序评选出62项入围作品，并通知入围作品的作者将实物作品（虚拟作品需有实物展现形式）于11月5日前报送至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122号湖北省大学生创新创业俱乐部（湖北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二楼）。

综合评分前二十名的文创作品作者需自行准备PPT或商业计划书进行现场展示（需阐明设计开发思路、文化内涵、市场前景、设计理念、核心竞争力等，展示时间为“4+2”分钟，即现场展示4分钟，专家提问2分钟），评选出特等奖及一、二等奖、三等奖。现场展示环节将邀请媒体以直播的形式在相关平台播放。各高校就业创业主管部门转载直播频道。

**（四）作品公布**

获奖作品名单将在湖北省大学生创新创业俱乐部和湖北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官网公示。

**（五）作品展示**

评选结束后，所有获奖作品将被收录成册，编入《湖北省大学生文化创意作品选》；部分获奖作品将定期在湖北省大学生创新创业俱乐部展示。

1. 奖励办法

**（一）奖项设置**

特等奖2名，奖金8000元

一等奖5名，奖金6000元；

二等奖10名，奖金4000元；

三等奖15名，奖金2000元，

优秀奖30名，奖金1000元。

另设优秀组织单位奖与优秀指导老师奖若干。

**（二）后续指导服务**

主办方将为优秀作品团队提供创业辅导培训、投融资及市场转化渠道。

六、有关要求

（一）本次活动由湖北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湖北省大学生创新创业俱乐部主办，荆楚创客咖啡发展有限公司承办。

（二）所有参选作品均需提供作品照片及对作品设计（开发）思路、文化内涵、技术标准、规格、工艺、材料和市场前景（或社会效益）等进行详细说明（可附视频）。

（三）本次评选活动中的获奖作品，均视为对活动主办方无偿赠予，不得要求退还。获奖名单公布之日起15日内，未获奖作品可由报送人自行取回，逾期未取视为放弃。

联系人：张杰 叶凯

电 话：027-87858627、18671430585、13329936120；

邮 箱：huangmengyuan@hopefound.cn

附件1：2019年湖北省大学生文化创意作品评选报名表

附件2：参选作品知识产权及作品归属权声明

附件3：2019年湖北省大学生文化创意作品评选汇总表

湖北省高等学校毕业生 湖北省大学生创新创业

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俱乐部

2019年9月18日

附件1：

2019年湖北省大学生文化创意作品评选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作品名称 | |  | |
| 作者姓名 | | 学校 | 身份证号 |
| 第一作者 |  |  |  |
| 第二作者 |  |  |  |
| 第三作者 |  |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联系地址 |  | | |
| 指导老师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单位 |  | | |
| 作者简介  （500字内） |  | | |
| 参选作品说明材料  （2000字内） |  | | |
| 作品照片（JPG） |  | | |

说明：参选作品的署名作者不得超过3人（作者必须为湖北省普通高校在校生或毕业3年以内学生）。每个参选作品的署名指导老师不得超过2人。

附件2：

参选作品知识产权及作品归属权声明

本人谨声明，“湖北省大学生文化创意作品评选”参选作品《 》由 独立创作（合作）完成，本人对该作品拥有完全知识产权。

本人同意主办方根据宣传推广等非商业用途的需要，在相关媒体非商业性播出、放映、展览、出版本人作品。

本人承诺如填写提交参赛报名表相关内容，并对所填写内容负法律责任。如果本人作品在评选活动中发生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纠纷，本人将承担法律责任。

同时，本人并认同并遵守主办方以下规定：

1.在本次评选活动中的获奖作品，均视为对活动主办方无偿赠予，评选结束后作品创作人不得要求退还。

2.获奖名单公布之日起15日内未获奖作品由报送人自行领取，如逾期未领取，主办方拥有处置权。

3.参选作品在报送过程中损坏，报送人需自行承担所有损失。

特此声明。

签字：

日期：

附件3：

2019年湖北省大学生文化创意作品评选汇总表

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作品类型 | 作品名称 | 作者姓名 | 联系电话 |
| 01 |  |  |  |  |
| 02 |  |  |  |  |
| 03 |  |  |  |  |
| 04 |  |  |  |  |
| 05 |  |  |  |  |
| 06 |  |  |  |  |
| 07 |  |  |  |  |
| 08 |  |  |  |  |
| 0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13 |  |  |  |  |
| 14 |  |  |  |  |
| 15 |  |  |  |  |

高校报送人： 联系电话：

注：1.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2.此表格由高校就业创业主管部门统一填写。